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连云港市本级网挂[2020]08号

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LTC2020-17#	海州区振海路西、规划海神路南	34244	住宅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房	1<容积率<2	建筑密度<25	30<绿化率	建筑高度<80	70	5000	24140	200（万元）
LTC2020-18#	连云区东哨路北侧	20250	商业、商务 商务金融用地	容积率<1.20	建筑密度<30	35<绿化率		40	5165	5165	100（万元）

净地出让，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建、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地块出让范围内杆（高、低压）线、地上地下管线等由受让人按规定自行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特别提醒一：意向竞买人在决定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前，应自行到相关信用部门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情况，凡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本次“招”、“拍”、“挂”活动。如果仍参加竞买，在成交后进行资格后审过程中，发现竞得人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视为竞得人违规，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其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二：LTC2020-17#地块代建一所 12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 6480 平方米，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成后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使用。该地块的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海州区政府签订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未按规定时间完善用地手续者、拖欠土地出让金者、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满两年未开发者和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竞买人必须以自有资金进行竞拍, 我局将会同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对竞买企业进行自有资金来源审查。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到 www.landlyg.com (地点) 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 通过连云港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lyg.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 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 www.landlyg.com; 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

LTC2020-17#地块: 2020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LTC2020-18#地块: 2020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 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转入现场竞价,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 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须在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 按须知要求将有效报名资料提交出让人进行报名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后, 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成交确认书》, 确定其为竞得人, 并在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可就该地块开发成立全资项目公司, 需变更受让主体为项目公司的, 应在出让成交后 3 个月内提交符合变更主体资格条件的书面申请。逾期未申请的, 按土地转让办理。**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其它要求, 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8-85508258

联系人：乔先生、程先生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4日